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永）环准〔2025〕15号

重庆金永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位于重庆市永川区凤凰湖产业园的金永汽车及摩托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是：拟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面积约10390平方米，配置液压机、扩管机、抛丸机等生产设备，建成后年产摩托车消声器12万套、汽车消声器20万套、汽车底盘零部件360万套。

根据你单位报送的重庆金永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金永汽车及摩托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的审查意见，现审批如下：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

（一）废水处理要求。运营期生产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生化池处理达污水处理厂污水纳管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凤凰湖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临江河。

（二）废气治理要求。焊接废气收集处理达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后经15米高1#排气筒排放；抛丸废气收集处理达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后经15米高2#排气筒排放；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应达到《挥发性

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应达到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

（三）噪声防治要求。选用低噪设备，项目合理布局，采取墙体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处置要求。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钢丸等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含油冷凝液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等收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五）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辅料区、空压区、危废贮存点等设为重点防渗区。

（六）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危废贮存点设置托盘，辅料区设置围堰，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七）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废水产生的总量：化学需氧量 0.130 吨/年、氨氮 0.017 吨/年。

二、你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照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规定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三、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

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五、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决定，可在接到批准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起诉。

六、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永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法实施。



抄 送：区发改委、永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市恒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